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

2023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

本人自愿参加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,了解并理解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 2023 年关于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的相关规定,现郑重承诺:

- (一) 严格遵守国家教育考试有关规定, 听从考务工作人员安排, 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参加此次复试, 在此期间保持通讯通畅, 确保考试顺利进行。
 - (二) 真实、准确地提供资格审查所需要的证件、证书等相关材料。
 - (三) 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, 诚信考试, 不作弊。
 - (四) 若复试过程中遇到突发状况, 自觉服从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决定和安排。
 - (五)严格遵守以下规定:
 - 1. 不得将具有录音、录像、拍照、信息储存或通讯功能的设备带入复试考场:
- 2. 复试完成后,不得以任何形式(包括电话、短信、微信等)与其他候考考生交流复试信息。
- (六)维护正常考试招生秩序,不传谣,不造谣,不信谣。涉及个人利益的事情通过正常渠道逐级反映和解决,不在互联网等媒体恶意炒作。

如违反以上承诺,取消复试资格,如已录取,则取消录取资格,记入《考生考试诚信档案》,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。按照教育部要求,入学3个月内进行复查,复查不合格的,取消学籍;情节严重的,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
承诺人:

2023年 月 日